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什么是食品安全？



- ❖ 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存在的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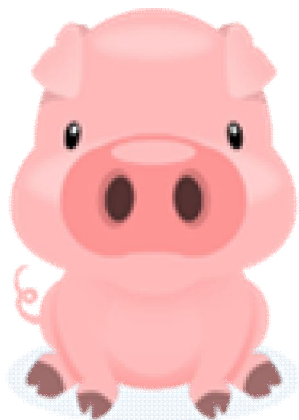
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

1、食源性疾病，这是当前世界食品安全领域里最突出的问题。

食源性病原菌依次为沙门氏菌、副溶血弧菌、葡萄球菌以及肉毒梭菌。

食品存在的安全问题

2、农业种植、养殖业的源头污染和农药、兽药的滥用和残留。



违法使用剧毒鼠药和高毒高残留农药如甲胺磷等；违法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兽药；违法使用瘦肉精等饲料添加剂。

食品存在的安全问题

3、违法生产劣质食品。

使用不合格的原料生产食品，如“人造蜂蜜”和“阜阳奶粉”。



食品存在的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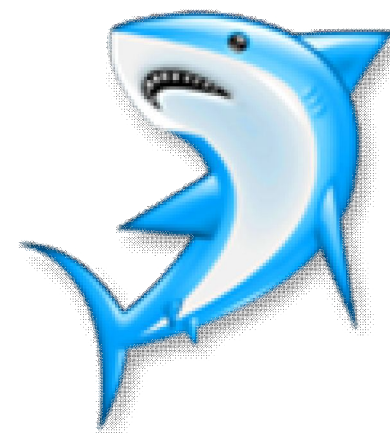
4、滥用添加剂。



如甲醛泡制海产品，火锅中添加罂粟壳，用硫磺熏白馒头，三聚氰胺奶粉

食品存在的安全问题

- 5、工业污染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比如水污染导致的水产品的不安全问题。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

- ◆ 阜阳“大头娃娃”劣质奶粉事件
- ◆ “苏丹红”事件
- ◆ PVC（聚氯乙烯）保鲜膜致癌事件
- ◆ 含孔雀石绿水产品
- ◆ 雀巢奶粉碘含量超标
- ◆ 食品包装袋苯超标
- ◆ 福寿螺事件
- ◆ 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
- ◆ 猪肉瘦肉精超标

----成为“修法”的直接动因

中央纪委监察部对三鹿奶粉事件中负有重要责任的有关人员作出处理

中央纪委监察部对三鹿奶粉事件中负有重要责任的质检总局、农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给予**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司长王步步**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和撤职的行政处分，给予**工商总局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局副司长卢艳刚**撤职的行政处分，给予**农业部畜牧业司司长王智才**降级的行政处分，给予**质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原副司长鲍俊凯**、**农业部总经济师张玉香**、**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局长赵同刚**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给予**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孙文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孙咸泽**记过的行政处分。

食品安全法的波折史

为打磨好这部法律，该法自2007年12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审后，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召开了9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审议；常委会组织了13次《食品安全法》调研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向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27个省会市；18个较大的市；28个国家部委；6个社会团体；16个高等院校和法学研究所等单位征求意见。2008年4月20日至5月20日，草案全文公布，并向社会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时间，收到意见11327件。2008年8月、10月，2009年2月28日，分别经过二审、三审、四审后得以通过，可以说各界踊跃参与，共同制定了这部法律。

从食品卫生法到食品安全法历程

1965年，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商业部、第一轻工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

1979年，国务院颁布《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食品卫生法（试行）》

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食品卫生法》

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食品安全法》

由“卫生”到“安全”

由“卫生”到“安全”：不只是监管理念的转变。更是监管观念上的转变，即从注重食品干净、卫生，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外在为主，转变为深入到食品生产经营的内部进行监管，这个转变的目的就是要解决食品生产经营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

与食品卫生法相比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安全法的制定，为我国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制度基础。**

食品卫生法存在的问题

- 1、食品标准不完善、不统一，标准中一些指标不够科学。
- 2、规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重质量、重安全还缺乏较为有效的制度和机制。
- 3、食品检验机构不够规范，责任不够明确。
- 4、食品安全信息公布不规范、不统一，导致消费者无所适存。
- 5、有的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部门间存在职责交叉。

食品安全法主要特点

- 一、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更加科学、有效
- 二、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法律地位,食品安全监管有了科学依据。
- 三、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利于保障监管工作的统一性。
- 四、规范食品检验行为,保证食品检验数据和结论的客观、公正
- 五、注重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维护好消费者的权益
- 六、加大了对进口食品的监管力度,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
- 七、规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权力和责任,监管制度更加合理
- 八、强化了公民权益保障的有效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食品安全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食品安全法-第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返回90页](#)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必要关注一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解读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食品卫生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衔接上关系不明确，也往往产生由于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例如兽药、农药残留）给食品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食品安全法的调整范围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

注意三个方面的：

- 1.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
- 2.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适应食品安全法。
- 3.增加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章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解读：本条是关于食品生产 经营者的社会责任的规定。

食品企业的社会责任：提供安全食品的责任；如实提供食品安全信息的信息；遵循良好的操作规范、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

本条也是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规定。

社会责任对企业的作用：

- 1.可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2.可以获得市场和人心，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 3.可以加速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食品安全法-第一章

第四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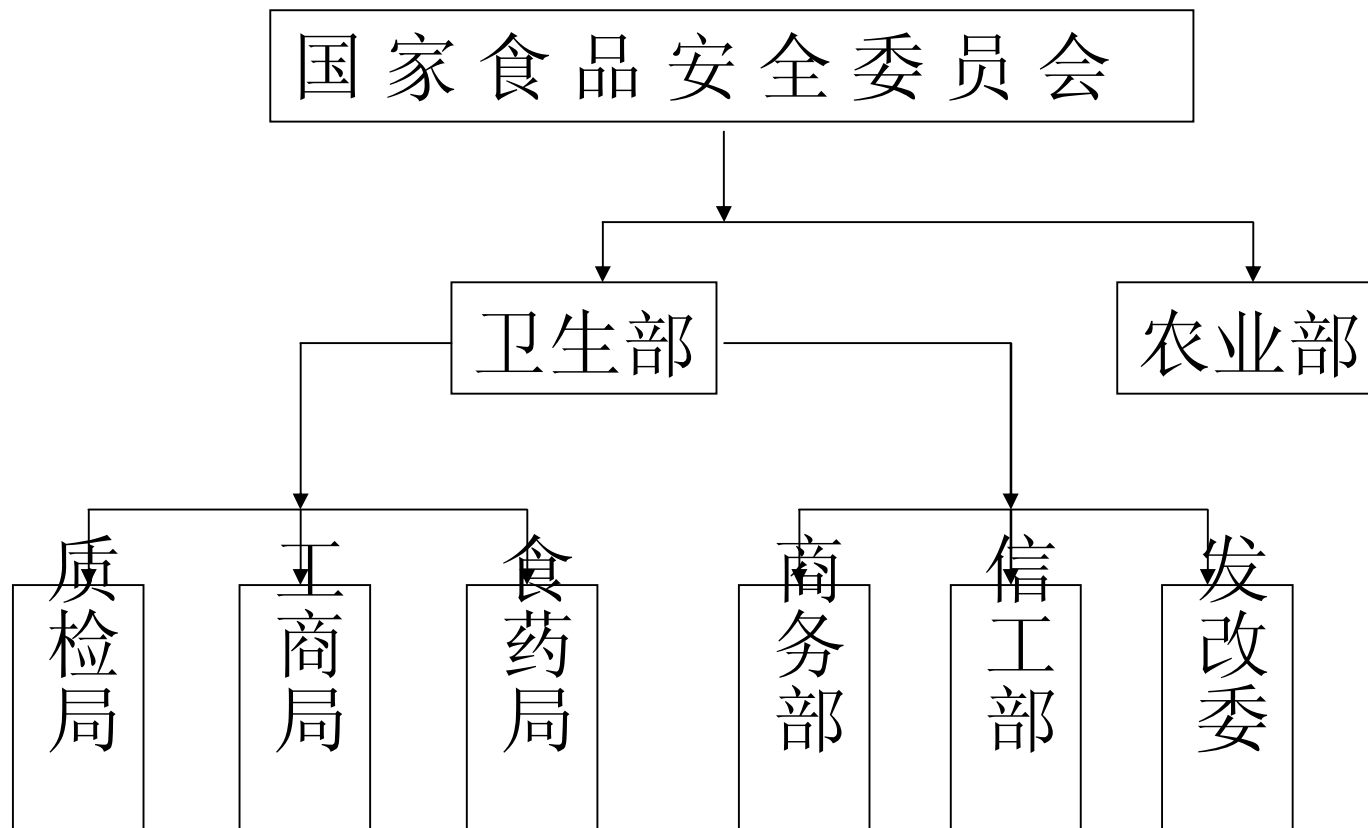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解读



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解读

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

打造“无缝衔接”监管体制。

有利有人管、无利无人问，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多头监管体制导致监管交叉和盲区并存。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机制，人们笑称，“五龙治水，等于无龙治水”。为改变这一现状，食品安全法做了多条规定，为打造“无缝衔接”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法律武器。

食品安全法在现行监管体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

此外，食品安全法还加强了地方政府的监管职责（见五、六条）。

《食品安全法》重新明确了各个部门的监管职责，确立了分段监管体制，主要是卫生、农业、质检、工商和食药监各司其职，分别负责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评估、食品标准的制定，对初期农产品，对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方面的监管，即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流通、餐饮的全程监管。在此基础上，设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对各个监管部门监管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食品安全法-第一章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解读第五~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五~六解读

第五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规定。

-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制。
-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
- 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上级政府所属部门的关系。

第六条是关于管理部门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中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条规定了各部门之间沟通、配合问题。

食品安全法-第一章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第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法-第二章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解读

明确了“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从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到苏丹红、福寿螺、多宝鱼，再到“三鹿事件”，回顾近年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几乎所有事件都是先被消费者或媒体披露出来，监管部门则总是慢一拍，这导致出现问题后，消费者常常因听不到权威声音而无所适从。

“要想及时发现食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转变只注重‘事先许可、事后抽检、出了事故进行处罚’的传统监管方式**，加强风险的监测和评估。”在食品安全立法过程中，许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

为此，食品安全法中明确“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相关部门要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食品安全法-第二章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核实后，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对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当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进行。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解读

建立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防范潜在风险

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这体现了食品安全监管的“**预防在先**”理念。

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是目前国际上普遍的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说，建立这一制度可以发现食品中的潜在危险，做到预防在先。

“食品安全和其它安全有共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特殊性就在于它没有试错机制。所以食品安全的监测和评估很重要。”

食品安全法-第二章

第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解读：本条是关于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组织检验和食品安全评估工作。问题奶粉事件给我们学到了什么呢？重要一点就是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

解读：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方面密切配合的规定。食品安全信息关系到食品安全大局，不属于监管部门私有，可能涉及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而且食品安全涉及面极广，任何一个部门都不可能完成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生命健康权利的重任。

食品安全法-第二章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得出食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并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制定、修订。

第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予以公布。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公布警示的规定。

综合分析最重要的两项内容：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最大特点是客观，为综合分析提供客观依据。

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食品安全法-第三章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 （四）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七）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食品安全法-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有关产品国家标准涉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本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前，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生产经营食品。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條解读

明确了“统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则”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不标准”一直是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软肋。

一方面，我国的标准太老太少，未与国际接轨。我国现行食品卫生法制定于1995年，其中仅规定了291条食品农药残留指标，而国际食品法典则规定了2439条农药残留标准。

另一方面，我国食品标准又太多太乱，而且我国是世界上唯一有两套食品国家标准的国家。

一套为“食品质量标准”，法律依据是《产品质量法》，制定单位是国家质检总局。另一套是“食品卫生标准”，法律依据是《食品卫生法》，执行单位是国家卫生部。

从苏丹红到孔雀石绿，从夺命果冻到可能致癌的PVC保鲜膜……标准的陈旧与缺失让食品安全的防线一次次失守。为此，食品安全法明确了统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则，要求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等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黄薇说，建立科学、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不仅能为保障食品安全奠定坚实基础，还能有效杜绝各个执法部门法出多门、各自为政的现象。

食品安全法-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规定，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本企业内部适用。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标准的制定组织者：卫生部

标准制定依据：风险监测信息与风险评估结果等

标准的类型：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企业标准

标准编号提供：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

标准的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

标准的效力：必须执行（强制性）



标准的作用：

※ 食品生产经营的依据

※ 有关部门进行食品检验、食品安全监督执法的依据

※ 消费者要求损害赔偿的依据（第96条）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三) 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
-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返回89页](#)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三)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六)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七)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八)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九)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十)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十一)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返回89页](#)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解读

《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食品安全法》实施后，设立食品生产企业，须先获得卫生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再获得质检部门的许可，才能获得营业执照，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该法同时要求生产经营者建立索票索证制度。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要履行查证、查验的职责，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台账制度，把住食品的供货进货关。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进生产条件；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有关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第四十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第四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

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申请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依法决定准予许可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对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标准进行修订。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解读

食品添加剂:没有必要不得添加

“三鹿奶粉”事件的发生，暴露了在食品中添加非法物质与滥用食品添加剂是危害食品安全的重要源头，《食品安全法》着重加强了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添加剂只有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且技术上是确有必要的，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黄薇分析说，这里特别强调了两点：一是**食品添加剂目录是卫生部门组织专家制定的**，依据风险评估证明确实是安全的，才能加入到食品中；二是强调技术必要性。也就是说添加剂应对食品的质量、营养等的改善是必要的。如果没必要，比如面粉增白剂，加与不加都不影响面粉类食品的正常食用，所以卫生部门已从添加剂的目录中将其删除了。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解读

添加食品添加剂目录以外的物质是违法行为

生猪饲料添加“瘦肉精”、敌敌畏泡火腿、牛奶里加三聚氰胺……近年的食品安全事故基本都是生产者为了美化食品、降低成本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所致，但食品添加剂却因此背上骂名。同时，食品添加剂本身在使用中也存在监管不力、滥用突出等问题，导致社会上“谈添加剂色变”。

为此，食品安全法强调，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黄薇说，按照这一法律条款，添加了食品添加剂目录以外的物质，哪怕是对人体无害，也是违法行为。这为“蒙牛”特仑苏事件作了注解。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四十八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四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解读

保健食品定义：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它的根本属性是食品，与药品有严格的区分。对特定人群具有一定的调节机体功能，但不能取代药物对病人的治疗作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解读

保健食品与药品区别

保健食品

不能用于治疗疾病

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可以长期食用

经口，以胃肠道为主

药 品

用于治疗疾病

允许有一定的副作用

不能长期服用

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皮肤、口服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解读

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区别

保健食品

限于特定人群食用

具有调节机体功能

食用量有规定

不能代替正常膳食

普通食品

所有人群可食用，不限食用人群

提供营养，没有保健功能

对食用量一般不作明确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本市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解读

问题食品:必须被召回和下架

食品行业最需要“良心”，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承担起保证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

食品安全法从生产和经营两个方面确立了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制度。

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法律还规定，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法律制定过程中，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实行食品召回制度，不仅要靠企业自觉，还要强调政府的责任，在企业不主动召回的情况下，政府要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食品。为此，**食品安全法中还明确规定了责令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五十四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五条解读

名人代言虚假食品广告 承担连带责任

在食品安全法出台前，名人、明星等个人广告推荐者的法律责任并无规定，这也让他们毫无顾虑，而消费者因为缺乏法律依据，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只能“哑巴吃黄连”。今后，社会名人、明星代言广告要格外小心，否则可能会被法律“雷倒”。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黄薇介绍，社会名人、明星代言会使广告的效应叠加，增加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因明星代言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法》也高度关注，第五十四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第五十五条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不能像现在这样不负责任，心安理得地收下巨额的广告收入”。

有关专家指出，与“相应责任”相比，“连带责任”是较重的处罚，这意味着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代言人就有可能承担这些责任，而“相应责任”只要承担一部分责任。

但有人指出，虽然食品安全法已经直捣食品“虚假广告”的监管盲区，**但名人虚假代言广告充斥在医疗、药品等关系人们切身利益的各个领域，相关立法仍亟待完善。**

食品安全法-第五章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本法施行前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经依法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第五十八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第五十九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食品安全法-第五章

第六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进行复检。

第六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解读该条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解读

取消“免检制度” 不留监管空白

全国人大常委会2月28日表决通过食品安全法。为保障食品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

食品安全法还规定：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实行免检制度是监管部门主动放弃监管职责，给食品安全埋下了隐患，“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暴露了这一制度的弊端。

法律制定过程中，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针对食品免检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明确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得实施免检。因此，食品安全法以立法形式废除了这一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六章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六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解读：由于对进出口食品实施严格的标准化管管理，多年来我国进口食品的质量总体平稳。从2004年到2007年上半年，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合格率都在99%以上，本条是关法律制度上，对我国实施多年的食品进口管理制度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

在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情况下，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我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进口食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才允许放行通关，进入我国境内。

食品安全法-第六章

第六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解读：进行安全评估的主管机关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六十四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解读：近年来国外的食品安全事件也时有发生，如“疯牛病事件”，“二恶英事件”，大肠杆菌O157等，这些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需要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给予应对，以保障我国的食品安全。

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危险程度高的进口食品实施重点检验,包括提高抽样比例、增加检测项目,并对发现问题的食品暂停进口等措施。组织对相关食品进行安全性评估。发现有问题的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该种食品,并向社会公告,让消费者停止食用该种食品。并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进行及时修订,确保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法-第六章

第六十五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解读：备案与注册是两种不同的制度，备案是一种事后的告知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

注册是一种事前审查行为，属于行政许可。对向我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对他们的资质和信誉进行考察，确认是信誉良好的合法生产企业后，才给予注册，准予出口到我国境内。对出口商、代理商而言，不是进口食品的直接生产者，只需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掌握相关信息就可。

公布相关备案和注册企业信息有助于促进食品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助于消费者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进行监督，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

食品安全法-第六章

第六十六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产品质量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等。

食品安全法-第六章

第六十七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解读：进口商是指依据进出口合同或外贸合同从境外购进食品的企业，其从事的活动也属于食品经营活动。建立食品购销记录是其应尽的义务。实行这一措施有利于加强食品购销人员的责任心；有利于加强对进口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为处理进口食品质量查询、投诉提供依据；一旦发生进口食品事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有利于分清和妥善处理进口食品购销中的事故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六章

第六十八条 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六十九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信誉记录**，并予以公布。对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食品安全法-第七章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七十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第七十一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食品安全法-第七章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食品安全法-第七章

第七十三条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七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七十五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负有监督管理和认证职责的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

食品安全法-第八章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食品安全法-第八章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依照本法第七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生产经营者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二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食品安全法-第八章

第八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下列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

- (一) 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 (二)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 (三)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信息；
- (四) 其他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信息，其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获知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 （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 （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
- （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 （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三）出口商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二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依法对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返回90页](#)

解读：在此之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曾条确定了两倍的惩罚性赔偿。民事责任以损害填补为原则，但食品责任关乎人的生命，有必要课以更为严格的责任。这样对于受害者而言，可以使其获得更多的赔偿，也减少其维权的成本，而对于生产不合格食品的企业或个人承担更多的违法成本，可以大大遏制其违法行为的发生。

对于企业生产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管其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造成了损害，消费者除了要求一般性的赔偿外，还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这种惩罚性的赔偿责任也是该法的一个亮点。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解读：确立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时候，非法生产、销售的企业首先要先承担民事责任，使受害的消费者优先得到赔偿。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144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141条的规定处罚。

附刑法141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食品安全法-第十章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安全法-第十章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安全法-第十章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品安全法-第十章

第一百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本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证的，该许可证继续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乳品、转基因食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军队专用食品 and 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同时废止。**

食品安全法的七个主要记录

一是依法加强员工培训要有档案。

二是依法查验购进原料要有票据。

三是依法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应当形成记录。

四是依法落实各项过程管理应当形成记录。

五是依法落实检验要做好记录。

六是召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形成记录。

七是建议食品生产者应当收集并且记录国家卫生部门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信息、对消费者投诉事项接受和处理过程及结果的信息（安全的食品是生产出来的，但生产出来的食品不一定是安全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食品生产者接受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事项的过程及结果十分重要，必须高度负责，不能百般推脱）、对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整改过程及整改结果信息等。

中国食品安全法中的食品生产经营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承担食品安全社会责任

- 1、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社会责任是食品安全法的核心

二、食品生产经营的积极要求——食品安全法第27条规定

[第27条](#)

- 1、基本要求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2、补充要求是符合法定卫生条件

三、食品生产经营的禁止要求——食品安全法第28条规定

[第28条](#)

四、食品生产经营的综合管理制度

- 1、许可证制度
- 2、强制认证制度
- 3、动态监管制度

五、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制度

- 1、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 2、农产品生产经营登记制度
- 3、进货制度
- 4、仓储制度
- 5、检验制度
- 6、销售制度

六、严格食品管制制度

- 1、添加剂全面管制制度
- 2、药食品严格管制制度
- 3、保健品严格管制制度
- 4、食品标签制度
- 5、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法中的民事责任与消费者保护

一、消费者保护是食品安全法的最高目标

- 1、食品安全法第1条解读
- 2、保护消费者是各国食品安全法共同目标

第1条

二、食品安全法保护消费者的制度支撑

- 1、知情权
- 2、受教育权
- 3、监督权
- 4、赔偿权

三、标识责任和保证责任

- 1、标识责任的根据
- 2、保证责任
- 3、标识责任的扩展——食品安全法第48条、第66条

四、补偿性赔偿与惩罚性赔偿

- 1、补偿性赔偿——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一款
- 2、惩罚性赔偿——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二款

第96条

五、连带责任与优先受偿

- 1、市场平台的连带责任
- 2、食品推荐的连带责任
- 3、食品损害赔偿的优先

全国的卫生厅长学习《食品安全法》

中国各省的卫生厅长3月2日齐聚北京，集中学习新近出台的《食品安全法》，以确保这部法律的顺利实施。

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表示，《食品安全法》理顺了监管体制，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因此，卫生厅长们对《食品安全法》的理解对实施这部法律非常重要。因此卫生部将全国各省的卫生厅长全部请到北京，集中学习。卫生部专门邀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的相关人员给卫生厅长们讲课，详细介绍《食品安全法》，让他们能掌握如何推动这部法律的落实。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自2009年1月起，法制办会同卫生部等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其间，法制办曾先后四次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召开了五次协调会；同时专门听取了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2009年4月24日至5月4日，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近万条意见。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亮点

一：部门协调配合实现监管无缝衔接

条例规定，卫生部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省级以上卫生、农业部门应当相互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相关信息；卫生部和农业部应当相互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参与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在卫生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的工作效率；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涉及两个以上监管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联合公布。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亮点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增加医院报告制度

条例要求，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亮点

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事故发生2小时内须上报

对于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条例规定了“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亮点

四：食品生产和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条例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如实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品批发企业也应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数量、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或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也不得少于2年。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亮点

五：细化食品复检制度，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细化了食品复检制度。为方便企业和消费者查阅复检机构名录，同时避免因多次复检加重企业或财政负担，维护复检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条例规定，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农业部等部门共同公布，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由复检申请人自行选择，但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亮点

六：“中文标签”规定 体现消费者知情权

消费者应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近年来，进口食品没有中文说明书，甚至同一种食品在不同城市说明书规格不一的现象比比皆是。《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增加这项条款后，可以说洋酒、饮料等洋食品的外包装将换新装了。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亮点

七：明确“病毒性肝炎”范围，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不包括乙肝病毒携带者。

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病毒性肝炎”的范围，把“病毒性肝炎”条款细分明确为“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明确“病毒性肝炎”范围，把乙肝排除在《食品安全法》从业禁忌传染病之列，这意味着乙肝病毒携带者可以依法取得《食品从业健康证》，恢复了这一类人群从事厨师职业的权利。

条例还明确，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将按法律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亮点

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须公开征求意见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并且提倡由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起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审评委员会负责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国务院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跟踪评价，并适时组织修订。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广告法也要修订了

《食品安全法》新增的“明星连带责任”规定，《广告法》中还并没有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工作相关负责人李援透露，《广告法》的修订已经列入日程，将来《广告法》的修改要与此相衔接。

补充：《食品安全法》对明星代言的规定

明星们的反应

冯小刚认为，规定名人代言问题食品将承担连带责任有失公允，“明星代言要负连带责任，请问传媒登广告、播出广告的依据是什么？我想是依据国家质检部门的认证，但是当这个产品出现问题后，媒体是否也应该负法律责任？”冯小刚反问，“电视台台长都把广告里播出的方便面试着吃了吗？为什么单让明星负连带责任？如果让明星负责任，那么，电视台等媒体、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都要负连带责任”。

张艺谋则认为，作为责任链条中的一环，明星理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倪萍则表示在明星根本不能保障食品质量的现状下，自己不会再接拍任何食品广告。

补充：《食品安全法》对明星代言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工作相关负责人李援答记者问。

问：在今年的“两会”上有政协委员就提出“明星连带责任制”很不公平，为什么单让明星负连带责任？政府部门、媒体呢？

答：《食品安全法》对行政部门、检验机构等做出的规定更严格。行政部门的责任更大，他们连推荐都不能做。《食品安全法》其实在“食品广告”规定中增加了一条半，在五十四条“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后又加上了一段，“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如果违反本法规定，除要承担赔偿责任外，法律责任中还规定了要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和《广告法》相比，这次就多了“个人”两个字，这一条是为了防止社会名人、团体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而至于其他“虚假广告”的责任主体，在《广告法》中已经做了明确规定，不是单让明星承担连带责任。《广告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补充：《食品安全法》对明星代言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工作相关负责人李援答记者问。

问：如何理解规定中的“虚假广告”和“连带责任”？

答：“虚假广告”的界定依照的是《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明星在代言食品广告时，首先要对代言食品有必要的认知，比如你是吃过的，然后按照《广告法》的规定确认它不是虚假广告，其中既要辨识食品的虚假，也要辨识广告主本身的虚假。《广告法》中有规定，如果要从事广告活动，广告主、经营者、发布者等要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星可以在书面合同中约定与广告主的责任分担，不要只约定广告报酬。明星还要履行一定的“查证”义务，要查看广告主的营业执照、查验其各种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比如有关商品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涉及安全性的广告还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这些步骤，他个人才可以去代言。

补充：《食品安全法》对明星代言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工作相关负责人李援答记者问。

问：如果明星按照《广告法》的要求履行了所有的法定义务，但是产品还是出现问题怎么办？

答：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还是应该承担“连带责任”。所谓“连带责任”，就是指消费者若购买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他可选择向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对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过这个食品的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要求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面对消费者，形象代言人的连带责任和食品经营者是同等责任，同等责任意味着以你的所有财产作为赔偿，这个**责任是很重的**。

补充：《食品安全法》对明星代言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工作相关负责人李援答记者问。

问：重到什么程度呢？

答：比如“三鹿奶粉事件”，三鹿企业把全部家当赔完了。涉及的广告公司、电视台等媒体，加上明星等责任人应根据事先合同约定分担余下的责任。**明星如果代言虚假广告，他可能因此赔得倾家荡产。**当然，《食品安全法》今年6月1日才实施，并不溯及既往。

补充：《食品安全法》对明星代言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工作相关负责人李援答记者问。

问：有人认为代言人承担部分责任就可以了，为什么要承担连带责任？

答：争论的焦点是要不要给予虚假广告代言人这么严厉的连带责任处分。在起草过程中，有人就提出应该把连带责任改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那么相应的赔偿责任是指什么呢？显然这种表述不如连带责任的表述明确。产品出问题后，有明星说我把做广告的所得退赔不就成了嘛，但事实上明星退回报酬并不等于赔偿。因为通过这种退赔，形象代言人并没有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和惩罚，代言人退回的这笔钱是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这等于是生产经营者在赔偿老百姓，而与代言的明星没关系。**“食品安全”人命关天，就是要从严。**如果明星认为自己不能承担这个责任的话，就不要去代言。明星代言食品广告有很强的放大作用，一旦食品有问题，可能造成的危害就会是很严重的。经过我们反复权衡，确定要写上“连带责任”，希望广告代言人能承担一个谨慎注意的义务。

补充：《食品安全法》对明星代言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工作相关负责人李援答记者问。

问：有人说，如此严厉的规定可能让很多明星不敢再接食品广告了……

答：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也有人提出是否应该考虑设立免责的条款，“在尽到了法定的义务之后，可以免责”。但是经过认真权衡，最后的意见认为，免责不适用于食品安全。食品不同于其他产品，有着自己的独特性。考虑到问题食品的危害极大，食品一旦出了问题，涉及的各方无法免责。即使已尽到查证义务，但代言食品出现问题后，代言者仍要负赔偿之责。实际上，**国外对名人代言广告有严厉的法律约束，代言人在广告里的言语相当于出庭作证，如果说谎，不仅负有民事责任，还面临刑事处罚。**

食品包装安全应等同于食品安全

食品包装安全一直被忽视

人们一直忽视食品包装，包括新法中，感觉包装还是附属品，涉及条款较少，规定也不够清楚。在国外，食品包装等同于食品，生产环境要求和处罚依据一致，这没在新法中体现出来。从食品安全的角度来讲，食品包装材料的不安全会直接导致食品的不安全。

食品包装材料是一种“隐形添加剂”，从“甘肃定西县食品包装袋苯超标”事件中可以看出，我们生活中的很多包装材料都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但由于大部分是隐性、慢性的，因此多被人忽视。**新法将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纳入大的食品安全法范畴中，是一大进步。**

但食品中用到的很多包装材料还没有实行市场准入许可证制度，如纸质品、陶瓷、玻璃、金属、橡胶、竹制品和聚合物等，因此还不能说食品安全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和解决。

结束语

现在的所谓改革，更多的似乎是各部门之间利益的博弈！

引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食品安全法》起草有关负责人李援的一段话：“《食品安全法》的出台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设立，不意味着中国的食品就天下太平了。治理食品安全有一个过程，全社会都要齐心协力做好各自的工作，把这部法律贯彻实施好。”

食品安全

关系你我他

